

中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周期性研究

——基于2005—2014年季度数据的实证分析

翟光宇,刘萌萌

(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辽宁大连116025)

摘要:从《巴塞尔协议Ⅲ》设立逆周期资本缓冲的原因出发,分析了逆周期资本缓冲计提的参考指标GAP。在论述理论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计算了我国2005—2014年34个季度数据的GAP,并将其与上证所A股平均市盈率、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相对比,结果显示GAP在我国有一定的适用性。实证分析了我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的周期性,结论表明我国上市银行的资本缓冲在样本期内具有显著的顺周期性。股份制银行和三家城商行资本缓冲的顺周期性更为显著,国有银行更依赖于次级债和贷款损失准备对资本缓冲进行调整。根据研究结论,认为我国监管当局应加快出台明确的逆周期资本缓冲的建立机制。

关键词:资本缓冲;巴塞尔协议Ⅲ;逆周期性;GAP;上市银行

中图分类号:F830.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9301(2016)01-0092-08

DOI:10.13269/j.cnki.ier.2016.01.010

一、引言

加剧经济顺周期性的可能性是《巴塞尔协议Ⅱ》的局限性之一。随着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引入,第一支柱最低资本监管和内部评级法均可以通过对资本充足的影响,间接加剧了经济的顺周期性。王勇等^[1]认为当经济繁荣的时候,借款方经营状况表现良好,抵押品价值也较高,此时银行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要素的评估会降低,对借款方内部评级级别提高,导致基于内部评级法的监管资本需求降低,刺激银行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从而刺激经济繁荣。《巴塞尔协议Ⅲ》旨在同时加强微观审慎(银行个体的风险控制)和宏观审慎(金融系统的稳定),主要措施是在资本充足监管框架中加入逆周期机制,包括逆周期资本缓冲和留存资本缓冲。逆周期资本缓冲是指在经济繁荣期提高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增加超额资本,构成资本缓冲,用于经济衰退期银行风险损失的弥补。为此,巴塞尔委员会2010年7月发布《逆周期资本缓冲方案(征求意见稿)》指出各监管当局应根据本国自身情况,设定不同时期风险资产0~2.5%的资本缓冲。

《巴塞尔协议Ⅲ》公布后,我国银监会先后出台了一些相关文件,阐述了我国资本缓冲的监管框架。2011年5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明确指出:将现行的两个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占风险资产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收稿日期:2015-01-02;修回日期:2015-10-31

作者简介:翟光宇(1983—),女,辽宁沈阳人,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商业银行、资本市场;刘萌萌(1992—),男,安徽阜阳人,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302055);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2013M541235);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L14CJY044);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后科研项目(BSH201502);东北财经大学2014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Y14002)

4%和8%)调整为三个层次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一是明确三个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5%、6%和8%;二是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2.5%的留存超额资本和0~2.5%的逆周期超额资本;三是增加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1%。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1.5%和10.5%;若出现系统性的信贷过快增长,商业银行需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提到: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逆周期资本的计提与运用规则另行规定。说明我国监管当局在宏观审慎资本缓冲的逆周期问题上保持与《巴塞尔协议Ⅲ》监管理念的一致性。由此可见加强逆周期资本缓冲已经成为金融监管的共识。但是在我国风险加权资产0~2.5%的逆周期资本缓冲究竟在何种特定情况下计提,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解释。

本文探求在逆周期资本缓冲尚未强制监管的条件下,我国各上市商业银行是否已经根据自身情况,出于微观审慎等原因制定资本缓冲机制。本文还将探讨《巴塞尔协议Ⅲ》对资本缓冲的计提方法与中国现实的适用性,以及我国上市商业银行资本缓冲的选择。从《巴塞尔协议Ⅲ》对逆周期资本缓冲设立的原因出发,分析逆周期资本缓冲计提的参考指标GAP。在论述理论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计算我国2005—2014年34个季度数据的GAP,并将其与上证所A股平均市盈率和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相对比,结果显示:GAP衡量由信贷激增带来的金融风险在我国有一定的适用性。最后本文对我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的周期性进行实证分析。本文的意义在于从理论方面分析了《巴塞尔协议Ⅲ》的资本缓冲在银行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机制,在实证方面研究了《巴塞尔协议Ⅲ》提出的资本缓冲计提的参照标准在中国的实践性。

二、文献综述

国外文献对不同国家资本缓冲的实证分析得到了不同的结论。Ayuso *et al.*^[2], Lindquist^[3], Stoltz 和 Wedow^[4], Tabak *et al.*^[5], Coffinet *et al.*^[6]等文献认为资本缓冲和经济周期是负向关系即顺周期性,经济上行时,信贷扩张,造成资本下降,进一步加剧经济扩张。当经济下行时,银行惜贷,造成资本缓冲增加,进一步加剧经济衰退。Jokipii 和 Milne^[7], Fonseca 和 Gonzalez^[8]等文献认为资本缓冲是逆周期性的,说明了不同国家资本缓冲与经济周期关系存在的差异性。国内文献中关于资本缓冲的研究并不多,郭文旌和周磊^[9]研究最优资本结构模型,丁明明和于成永^[10]研究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结构的影响因素,实证表明盈利能力对银行资本结构的影响最为显著,李文泓和罗猛^[11]采用银行业数据对资本缓冲的政策框架进行了实证分析,并就我国实施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提出了政策建议。党宇峰等^[12]基于我国上市银行的季度数据,对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缓冲的周期性行为及其驱动因素进行考察,实证结果表明样本期内我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是逆周期的。杨柳等^[13]选取1993年至2011年数据对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在中国具有适用性和可行性。柯孔林等^[14]认为中国上市银行在2002—2009年间中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具有逆周期行为,该特征并未因商业银行产权性质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国内文献研究内容大体分为两类,一是对《巴塞尔协议Ⅲ》提出的衡量经济波动指标GAP进行在中国的实证分析,二是分析资本缓冲与经济周期的关系。但是第二类分析中并未就资本缓冲与GAP的关系进行实证,而是采取其他替代变量。本文结合两类文献进行分析,探索《巴塞尔协议Ⅲ》对逆周期资本缓冲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及中国上市银行目前的资本缓冲是否具备逆周期性,进而为监管层面提供事实依据和建议。

三、关于资本缓冲计提的参照指标

2010年12月16日,巴塞尔协议委员会公布了《巴塞尔协议Ⅲ》和《各国监管当局实施逆周期资本

缓冲指引》,供各国监管当局参照以制定符合本国的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其基本理念包括建立具有前瞻性的贷款损失拨备方法,建立留存资本缓冲和逆周期资本缓冲,以抵御经济下行或信贷过度增长导致经济运行风险增加可能带来的银行损失。巴塞尔协议委员会认为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计提,应该与某一经济变量进行挂钩。即通过这一变量,判断经济运行中是否出现了因信贷过度增长而可能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根据此变量的变化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从而增强银行对经济风险的抵抗能力。

关于这一变量的选择,巴塞尔协议委员会建议计算信贷余额/GDP,并计算该指标与其长期趋势值的偏离,即GAP。当偏离值为正并超过上限时,代表信贷过度增长,计提2.5%的逆周期资本缓冲;当偏离值低于下限时,逆周期资本缓冲为0;当偏离值介于下限和上限之间时,逆周期资本缓冲取0~2.5%。巴塞尔协议委员会认为选用这一指标的依据是基于大量实证分析研究结果确定的。国际清算银行对近30个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从1970—2009年近40年的数据进行了实证分析,对比了三大类近10项指标(即GDP增长、信贷增长、信贷余额/GDP、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等宏观经济金融指标、银行业利润和损失等业绩指标以及信贷利差等融资成本指标)在40年来历次严重、中度和轻度的全球和区域性危机中的表现,研究表明,在所有这些指标中,信贷余额/GDP用于判断经济上行周期和金融危机的效果最佳,因为几乎在所有的金融危机发生之前,都经历了一段信贷高速增长时期^[11]。

本文的研究目的是分析在我国监管当局未明确表示如何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的条件下,按照《巴塞尔协议III》建议的方法,对我国上市银行的资本缓冲周期性进行研究。因此本文首先计算GAP,然后将GAP与反映经济系统风险的指标进行对比,分析GAP在我国的适用性。接下来计算各银行资本缓冲与GAP的相关性,从而得出我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逆周期或顺周期的结论。

巴塞尔协议委员会公布的《各国监管当局实施逆周期资本缓冲指引》中偏离值GAP的计算方法如下:首先计算各期信贷余额/GDP,然后用HP滤波法计算信贷余额/GDP与其长期趋势值的偏离度即为GAP。鉴于后文面板计量上市银行财务数据的可得性和一致性,本文选取2005年第四季度至2014年第一季度将近十年的34个季度数据进行分析。按照巴塞尔协议委员会建议的计算方法得出我国的GAP数值。因为建立资本缓冲的首要目标是降低银行面临经济过热时的系统性风险,而我国经济过热时在资产价值方面主要体现在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金融危机的爆发之初也往往体现在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的过热,造成银行抵押品价值虚高,导致银行面临高风险。因此本文选择GAP数值与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同比、上证所A股平均市盈率进行比较。由于我国保障房建设工程政策始于2008年^①,2011年开始公布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同比,因此2011年前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同比的数据,本文应用70个大中城市新建住宅指数同比进行替代。事实上,2011年后上述两个指数的趋势相近,而且数值差距较小。所需数据均来自Wind数据库,月数据和日数据通过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出季度数据,计算结果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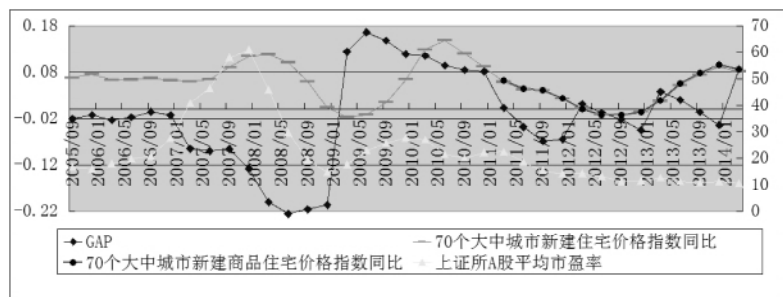


图1 GAP与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同比、上证所A股平均市盈率

从图1我们可以看出GAP基本可以反映出我国近十年来的总体信贷情况。2007年党的十七大和200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明确表示我国货币政策从稳健转向从紧,因此GAP负向偏离趋势值。2009年为了抵御全球金融危机,我国启动了4万亿投资,2008年末货币政策转为适度宽松,金融机构大量发放信贷,因此信贷明显正向偏离趋势值。从图1我们可以发现,除了2009年第一季度左右,其他时间段GAP走势与A

股平均市盈率和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同比值趋势总体相似。2009 年第一季度 GAP 率先上扬是因为我国信贷受目前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依然明显,2009 年政府主导的 4 万亿投资率先在信贷投资上启动,随后开始影响股市和房地产市场。

综上所述,巴塞尔协议委员会在《各国监管当局实施逆周期资本缓冲指引》中推荐的描述经济周期的指标 GAP 在我国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其初衷是根据该指标计提资本缓冲增强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文在我国监管当局未明确提出我国商业银行逆周期缓冲的计提方法的情况下,研究我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是否存在逆周期的性质,即从行业自律和银行自身风险的微观审慎角度研究上市银行的资本缓冲情况。

四、资本缓冲逆周期性的实证分析

1. 计量设计

根据前文分析,本文对我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的逆周期性进行实证分析,设计基本面板数据计量方程如(1)式:

$$\begin{aligned} \text{BUF}_{it} = & \alpha_1 \text{GAP}_t + \alpha_2 \text{BUF}(-1)_{it} + \alpha_3 \text{EQUITY}_{it} + \alpha_4 \text{LOAN}_{it} + \alpha_5 \text{ROA}_{it} \\ & + \alpha_6 \text{SUBDEBT}_{it} + \alpha_7 \text{LLP}_{it} + \alpha_8 \text{NPL}_{i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1)$$

其中 BUF 代表各上市银行各期的资本缓冲,其计算方法为当期的银行资本充足率减监管当局要求的最低资本要求。GAP 代表根据巴塞尔协议委员会《各国监管当局实施逆周期资本缓冲指引》计算的信贷余额/GDP 与长期趋势的偏离度。因此 α_1 检验我国上市商业银行资本缓冲是否存在逆周期性,若符号显著为正代表资本缓冲具有逆周期性,因为信贷越激增资本缓冲越充足,从而为银行增加了抵御风险的保护,并间接地抑制了经济过热;若符号显著为负则代表各上市银行计提的资本缓冲具有顺周期性,信贷越激增,资本缓冲越低,加剧了风险和经济波动。BUF(-1) 代表该银行上一期的资本缓冲,由于银行改变资本充足率需要调整成本,资本缓冲理论预期应具有时间上的相关性,因此 α_2 预期为正。EQUITY 代表各上市银行股东权益与总资产的各期比值。LOAN 代表各上市银行贷款余额与总资产的各期比值。以上两个变量分析我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的来源,因为提高资本缓冲基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一是增加资本,即增加资本充足率计算的分子,二是减少风险资产,即减少资本充足率的分母。而在风险资产中,贷款是其风险比重最高的,因此本文选取贷款余额、股东权益与总资产的比率。如果 α_3 显著为正,则说明资本增加是我国上市银行增加资本缓冲的原因。若 α_4 显著为负,则说明风险资产减少是我国上市银行增加资本缓冲的原因。ROA 代表各上市银行总资产收益率,ROA 代表银行的盈利情况,盈利能力高低将影响银行内源资本形成的数量,因此预期 α_5 为正。SUBDEBT 代表次级债的发行,本文设该变量为虚拟变量,若当期该银行发行次级债,该变量取 1,若未发行则该变量取 0。该变量的选择是因为我国商业银行可以借助次级债补充资本,因此预期符号 α_6 为正。LLP 代表各上市银行各期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与总资产的比。商业银行可以借助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进行盈余管理从而增加资本^[15],所以预期 α_7 为正。NPL 代表各上市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因为不良贷款侵蚀资本,因此预期 α_8 为负。

为了进一步考察银行资产规模对资本缓冲的影响,本文将银行分为国有大型银行和其他银行两类分别进行计量分析。本文还将银行分为资本充足率较高的银行和资本充足率较低的银行^②,以分析不同银行的不同策略选择。

2. 实证结果

本文选取 2005 年第四季度到 2014 年第一季度的 34 个季度的面板数据,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库和各银行公布的财务报告。描述性统计见表 1。从表 1 我们可见资本缓冲的平均值为 3.44%,资本充足率的平均值为 11.73%,说明我国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总体较高,资本缓冲的存在是一种常态。

为了进行对比,本文选取了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为一组样本,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三家城商行为另一组样本进行描述性统计,其结果见表2和表3。从表2和表3我们可以发现国有大型银行在资本充足率和资本缓冲方面占有优势,而且标准差较小说明波动性较小。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面,国有大型银行平均计提相对多于其他上市银行,国有大型银行的次级债平均发行次数高于其他上市银行,说明国有银行在资本市场上融资比其他银行容易。贷款比率低于其他银行,但是不良贷款率平均高于其他上市银行。

本文采用 stata10.0 对计量方程(1) 式的面板数据进行系统 GMM 估计,计量结果如表4。从表4 我们可以看出,我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与代表经济波动的 GAP 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实证结果说明经济上行时,资本缓冲下降;经济下行时,资本缓冲上升。说明我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具有显著的顺周期性。这与党宇峰等^[12]、柯孔林等^[14] 研究结论并不一致。除去数据更新的原因,本文认为还与描述经济波动的不同指标选择有关。党宇峰等^[12] 采用 HP 滤波方法从 GDP 增长率指标中提取增长趋势后的剩余部分;柯孔林等^[14] 采用 GDP 增长率对经济波动进行刻画。本文认为上述研究对经济波动刻画变量的选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本文选取的角度不同于上述研究。因为本文的研究目的是基于《巴塞尔协议Ⅲ》分析我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的周期性。本文认为 GAP 的突出特点是计算信贷比例偏离平均值的情况,其首要出发点是衡量信贷激增导致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增加。而 GDP 增长率只能表明经济增长情况,风险衡量方面不及 GAP。而且资本充足率降低银行风险的本质原因之一也在于利用自有资本规模限制银行过度信贷投放。因此本文按照《巴塞尔协议Ⅲ》建议,采用 HP 滤波法计算信贷余额/GDP 与长期均值的偏离。

本文的结论说明,如果以《巴塞尔协议Ⅲ》建议的经济波动的刻画方法为目标,我国上市银行的资本缓冲与经济波动为负相关关系,即上市银行的资本缓冲存在顺周期性。分类别计量的结果表明,

表1 全样本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资本缓冲 (BUF)	0.034 4	0.029 9	-0.094 7	0.226 7	407
股东权益/总资产 (EQUITY)	0.055 4	0.019 2	-0.137 1	0.130 7	470
贷款/总资产 (LOAN)	0.506 0	0.072 0	0.322 0	0.697 1	461
次级债 (SUBDEBT)	0.074 7	0.263 2	0	1	522
贷款损失准备/总资产 (LLP)	0.011 9	0.007 4	0.004 3	0.144 2	419
资产收益率 (ROA)	0.002 7	0.000 9	-0.005 9	0.005 0	445
不良贷款率 (NPL)	0.015 8	0.023 3	0.003 3	0.261 7	434
资本充足率 (CAP)	0.117 3	0.027 4	-0.014 7	0.306 7	400

表2 国有银行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资本缓冲 (BUF)	0.043 9	0.010 3	0.003 1	0.065 1	133
股东权益/总资产 (EQUITY)	0.058 8	0.019 0	-0.137 1	0.078 5	141
贷款/总资产 (LOAN)	0.500 3	0.035 0	0.429 8	0.585 4	138
次级债 (SUBDEBT)	0.122 7	0.329 1	0	1	163
贷款损失准备/总资产 (LLP)	0.014 3	0.011 7	0.007 0	0.144 2	131
资产收益率 (ROA)	0.002 9	0.000 7	0.000 4	0.004 8	130
不良贷款率 (NPL)	0.022 3	0.035 0	0.008 1	0.261 7	134
资本充足率 (CAP)	0.126 0	0.010 6	0.083 1	0.145 1	133

表3 其他上市银行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资本缓冲 (BUF)	0.029 9	0.034 8	-0.094 7	0.226 7	274
股东权益/总资产 (EQUITY)	0.053 9	0.019 2	-0.005 3	0.130 7	329
贷款/总资产 (LOAN)	0.508 4	0.082 8	0.322 0	0.697 1	323
次级债 (SUBDEBT)	0.052 9	0.224 1	0	1	359
贷款损失准备/总资产 (LLP)	0.010 8	0.003 8	0.004 3	0.028 0	288
资产收益率 (ROA)	0.002 6	0.001 0	-0.005 9	0.005 0	315
不良贷款率 (NPL)	0.012 8	0.014 5	0.003 3	0.095 7	300
资本充足率 (CAP)	0.112 9	0.031 8	-0.014 7	0.306 7	267

国有银行的顺周期性相对于其他银行较弱,资本充足率高的银行顺周期性低于资本充足率低的银行。这可能是源于国有银行具有相对便利的融资条件、相对雄厚的资本和资金实力,资本相对不足时,可以通过外源型融资或者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等方式进行资本补充。但是尽管拥有上述便利条件,国有银行依然表现出资本缓冲的顺周期性。说明在监管当局并未强制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的条件下,我国上市商业银行并没有从微观审慎等角度出发,在信贷投放过热时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

从资本缓冲的滞后性结果来看,资本缓冲与上期资本缓冲的相关系数整体上并不显著,说明资本的调整成本并不强劲。通过股东权益/总资产和贷款/总资产的估计系数,本文认为,我国上市银行同时通过增加资本(扩大分子)和减少风险资产(减小分母)两种方式对资本进行调整。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三家城商行更加依赖于上述两种方法。国有银行在减少风险资产方面并不显著,这可能是源于国有银行增加资本的途径相对于其他银行更便利一些。在次级债方面,次级债的发行和资本缓冲总体上呈显著正相关关系。说明我国上市银行通过次级债补充资本明显,其中国有银行相关性更强,体现出国有银行融资的相对便利性。资本充足率低的上市银行也表现出对次级债进行资本补充的更强劲的依赖性。在贷款损失准备方面,只有国有银行具有显著的相关性,说明我国上市银行在样本期总体上并没有借助贷款损失准备对资本进行调节,没有建立具有前瞻性的贷款损失准备。资本收益率方面相关性也不显著,说明我国上市银行依靠内源性融资增加资本的方式微弱,多是依靠股本股权融资和次级债等外源性融资方式。不良贷款率与资本缓冲的负相关性明显,说明不良贷款是侵蚀资本的重要原因,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及资本充足率低的银行相关性更强,这为我们设立监管标准提供了一定的启示。

综上所述,本文的计量结果表明我国上市银行的资本缓冲是顺周期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商行顺周期行为体现得更加明显。为使计量结果更加充分,本文进行了稳健性检验:用风险资产余额代替贷款,用税前利润/总资产代替 ROA,本文结论依然成立。本文的结论表明上市银行没有建立起前瞻性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说明了加快推进逆周期缓冲资本的计提机制的必要性。

五、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从《巴塞尔协议 III》对逆周期资本缓冲设立的原因出发,分析了逆周期资本缓冲计提的参考指标 GAP。在论述理论的基础上,本文结合中国实际计算了我国 2005—2014 年 34 个季度数据的 GAP,并将其与上证所 A 股平均市盈率和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相对比后认为 GAP 衡量由信贷激增带来的金融风险在我国有一定的适用性。接着本文实证分析了我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的周期性,实证结论表明我国上市银行的资本缓冲在样本期内具有显著的顺周期性。股份制银行和三家城商行资本缓冲的顺周期性更为显著,国有银行和资本充足率相对低的上市银行更依赖于次级债对资本进行缓冲。国有银行也可以通过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资本缓冲进行调整。

表 4 计量结果

变量	全样本	国有银行	股份制及城商行	资本充足率高的银行	资本充足率低的银行
经济波动 (GAP)	-0.023 7***	-0.022 9***	-0.027 0**	-0.018 2***	-0.025 2**
资本缓冲 (BUF(-1))	-0.059 3	0.557 1***	-0.129 2***	-0.151 0	-0.055 6
股东权益/总资产 (EQUITY)	0.727 1***	0.220 2**	0.878 6***	0.467 6	0.908 2***
贷款/总资产 (LOAN)	-0.088 5***	-0.026 8	-0.087 5***	-0.052 6*	-0.037 8
次级债 (SUBDEBT)	0.006 8**	0.002 9***	0.011 1***	0.004 0	0.009 8***
贷款损失准备/总资产 (LLP)	0.146 4	-1.212 1***	1.211 0	-0.636 3	1.090 1
资产收益率 (ROA)	-1.059 9	-2.740 5***	-1.072 4	-1.146 4	-0.914 3
不良贷款率 (NPL)	-0.523 3***	-0.316 7***	-0.825 1***	-0.037 7	-0.776 9***

注:***、**、* 分别代表在 1%、5%、10%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

根据本文的研究结论,鉴于我国上市银行没有从微观审慎等角度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反而因为顺周期性存在助推经济波动的风险,本文认为我国监管当局应加快出台明确的逆周期资本缓冲的建立机制:一是在参考《巴塞尔协议Ⅲ》提出的衡量经济波动的指标的同时,建立衡量我国金融风险的逆周期资本计提的参考指标。二是针对不同类型的银行设立不同的资本缓冲标准,进一步强化一级资本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王勇,隋鹏达,关晶奇.金融风险管理[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91.
- [2]AYUSO J,PEREZ D,SAURINA J. Are capital buffers pro-cyclical? evidence from Spanish panel data[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2004,13:249-264.
- [3]LINDQUIST K. Bank's buffer capital: how important is risk?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2004,23(3):493-513.
- [4]STOLTZ S,WEDOW M. Banks' regulatory capital buffer and the business cycle: evidence for Germany[J].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2011,7(2):98-110.
- [5]TABAK B M,NORONHA A C,CAJUEIRO D. Bank capital buffers,lending growth and economic cycle: empirical evidence for Brazil[R]. BIS CCA-004-2011,2011.
- [6]COFFINET J,COUDERT V,POP A,et al. Two-way interplays between capital buffers,credit and output: evidence from French banks[Z]. Banque de France working paper No.316,2011.
- [7]JOKIPII T,MILNE A. The cyclical behavior of European bank capital buffers[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2008,32:1440-1451.
- [8]FONSEC A R,GONZALEZ F. How bank capital buffers vary across countries: the influence of cost of deposits,market power and bank regulation[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2010,34:892-902.
- [9]郭文旌,周磊.商业银行最优资本结构选择的模型与实证分析[J].产业经济研究,2012(2):78-86.
- [10]丁明明,于成永.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结构的影响因素——基于OLS回归和分位数回归的研究[J].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15(1):25-32.
- [11]李文泓,罗猛.巴塞尔委员会逆周期资本框架在我国银行业的实证分析[J].国际金融研究,2011(6):81-87.
- [12]党宇峰,梁琪,陈文哲.我国上市银行资本缓冲周期性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国际金融研究,2012(11):74-85.
- [13]杨柳,李力,韩梦瑶.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在中国金融体系应用的实证研究[J].国际金融研究,2012(5):34-40.
- [14]柯孔林,冯宗宪,陈伟平.银行资本缓冲的逆周期行为分析——来自中国上市银行的经验证据[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2(3):70-79.
- [15]赵胜民,翟光宇,张瑜.我国上市商业银行盈余管理与市场约束——基于投资收益及风险管理的视角[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1(8):75-85.

注释:

- ①2008年底,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 ② 计算各上市银行样本期内的平均资本充足率,将16家银行的平均资本充足率进行比较排序,前8名的上市银行列为“资本充足率高”的银行,其余银行为“资本充足率低”的银行。

(责任编辑:禾 日)

Research on the Cycle of Capital Buffer for Chinese Listed Banks: The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Quarterly Data of 2005—2014

ZHAI Guangyu , LIU Mengmeng

(School of Finance ,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Dalian 116025 ,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began with the reasons for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on “Basel III” , and analyzed the GAP , which is reference index of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With real data , GAP of 34 seasonal data from 2005 to 2014 in China was calculated , and compared with the SSE A share average p / E ratio and new residential price index of 70 large and medium-sized city , from which we reached the conclusion that GAP measured by a surge in credit risks is applicable in China. In addition ,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yclicity of bank capital buffers was studied , the empirical results of which showed that China’s listed banks capital buffer was significantly procyclical in the sample period. Furthermore , it was found that the procyclicality in joint-stock banks and three city commercial banks capital buffer was more significant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state-owned banks and the low capital adequacy ratio of listed banks , which rely more on sub debt. The state-owned banks can also adjust the capital buffer through the provision for possible loan loss.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 this paper argues that ou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should accelerate the introduction of clear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mechanism.

Key words: capital buffer; Basel III; countercyclicality; GAP; listed banks

(上接第 91 页)

- ②这里以时段 1 为例进行挑选 ,同时将考虑时变影响 ,分析随时间变化 ,各代表性国家主要转移产业将发生何种变化。
③基于篇幅考虑(下同) ,只列出各代表性国家最大转出(转入)产业的转移率;同时资源密集型、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 技术密集型产业依次简写为资源型、劳动型、资本型和技术型。
④其他各代表性国家的研究对象也采用类似的方式进行选择 ,所选产业应当保证在四个时段中均不跌出前五位 ,且靠前的产业具有优先级。

(责任编辑: 雨 珊)

The Analysis of Positional Difference in Global Value Chain among Countries of Different Development Level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Transfer

WEI Wei , WU Ming , WU Peng

(Development Institute , Yunnan University , Kunming 650091 , China)

Abstract: It will promote every country to change timely their industrial developmental strategy and competing mode with the help of comparing their positional difference in global value chain among distinct developmental countries , and finally makes division of labor to become the source of economic growth. Based on the data of WIOD international input-out table from 1995 to 2011 , this article dynamically compares these distinct developmental countries’ difference in global value chain by two analytic aspects of whole industry and every industry. The conclusion states: highly developed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positions are usually fixed during the time series , while under-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always change obviously from the aspect of the whole industry , from the aspect of every industry , the main transferring industries and its transferring objects are obviously different among distinct developmental countries , especially to these under-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 its transferring objects are frequently changed during the time.

Key words: global value chain; industrial transfer; positional difference; developmental level; national strategy